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12500484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菸酒稅法」第7條，本  
院定自112年4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12年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204528500號函及「菸  
酒稅法」第2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

公有財產科 收文:112/03/24



1120013111

無附件